#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CRJ2-04

修正案号: 39-5301

一. 标题: 检查化学氧气发生器释放销钉的不正确安装

#### 二. 适用范围:

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报601R-35-016(2005年9月8日)和紧急服务通报A601R-35-014(2003年9月25日)上的CL-600-2B19(CRJ2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anada AD: CF-2006-11:
- 2. 庞巴迪服务通报 601R-35-016(2005 年 9 月 8 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3.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 A601R-35-014(2003 年 9 月 25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某些飞机制造商和型号上发生了几起化学氧气发生器释放销钉在保险孔中的不正确安装引起的事故。这种情况会导致需要时而氧气发生器无法激活。由于CL-600-2B19飞机所使用的氧气发生器的作动机械系统的设计和发生事故的飞机的很类似,并且化学氧气发生器使用的也是B/E Aerospace件号为117025-22及117025-23的产品,所以CL-600-2B19飞机上也存在同样的危险。

CL-600-2C10飞机上发生过这样一起事故:客舱进行氧气系统释放时,在一个乘务员座椅处的氧气发生器释放销钉无法松脱。调查表明

是释放销钉安装时与氧气面罩瓶模块(Mask Container Module)中的系绳管子(Lanyard Tube)没有对齐。由于CL-600-2B19飞机上的乘务员及旅客使用的氧气发生器服务装置的设计与CL-600-2C10飞机所用的很类似,所以CL-600-2B19飞机上也很可能发生类似的问题。

当需要时而氧气发生器无法激活的话,会导致在飞行中客舱失压情况下乘客和客舱机组人员无法获得补充氧气而引起失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检查化学氧气发生器释放销钉在保险孔中的安装是否正确。(适 用于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报601R-35-016(2005年9月8日)上的飞 机)

- 1. 在2006年6月19日后的1100空中飞行小时内,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601R-35-016(2005年9月8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成说明,对件号为117025-22和117025-23的化学氧气发生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查出释放销钉是否正确安装。
- 2. 如果发现化学氧气发生器释放销钉安装错误,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庞巴迪服务通报601R-35-016的完成说明纠正释放销钉的安装。

检查化学氧气发生器释放销钉与氧气面罩的系绳管子的未对准情况和咬合情况(Misalignment and Engagement)。(适用于序列号列在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A601R-35-014(2003年9月25日)上的飞机)

- 3. 在2006年6月19日后的550空中飞行小时内,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A601R-35-014(2003年9月25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成说明,对前、后乘务员的氧气面板,旅客氧气服务装置,以及厕所氧气面板处的化学氧气发生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检查释放销钉与氧气面罩的系绳管子的未对准情况和咬合情况。
- 4. 如果检查发现释放销钉与氧气面罩的系绳管子没有对准,或者释放销钉与系绳管子没有很好的咬合,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报A601R-35-014的完成说明纠正未对准情况和咬合不紧的情况。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CAD2006-CRJ2-04 / 39-5301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6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6月23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